

保護令能給我什麼保護？

一、保護令可以包括下列內容：

- (1) 禁止相對人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2) 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3) 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之行為。
- (4) 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5) 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 (6) 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 (7) 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

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8)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9)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10)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1)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12)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13)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二、法院在核發暫時或緊急保護令以後，會再進行通常保護令的審理程序。而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在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時就會失效。若是法官認為不必要核發通常保護令，而駁回聲請人的聲請時，暫時或緊急保護令也當然失效。

三、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起生效。

四、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保護令之聲請，每次延長

期間為二年以下。

五、法院對相對人核發上述第(3)、(4)點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

六、如果違反法院命令禁止再有暴力行為、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命令遷出住居所、命令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完成處遇計畫的保護令，是刑事犯，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的罰金。